

高雄市政府第 648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 羅達生（公假） 郭添貴 王啓川 陳盈秀
張家興 張硯卿 閻青智 陳勇勝（吳秀員代）
謝文斌 廖泰翔（王宏榮代） 張漢雄 張清榮
（王正一代） 高閔琳（劉秀英代） 吳文彥
（林裕清代） 楊欽富 蔡長展（許峻源代）
謝琍琍 周登春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郭林堯代）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 林瑩蓉 侯尊堯（謝汀嵩代）
張以理（許豪修代） 蔡宛芬 洪羽珊 楊瑞霞
（鍾炳光代） 李瓊慧（王玉鈴代） 陳詩鍾
林合勝 劉嘉茹 許永穆 林志東 王妙珍 李文聖
陳景星 蕭見益 劉德旺 陳昱如 黃瑞財 歐劍君
（莊國鐘代） 蔣金安 李秋利 賴美娥 薛茂竹
李惠寧 蔡青芬（林勝賢代） 吳進興 車世民
盧雪紅 王瑞麟 吳茂樹 楊明融 黃伯雄 簡水彬
謝鶴琳 謝健成 陳振坤 石慶豐（林國慶代）
周益堂 羅長安 謝水福 鄭美華 陳瑞勇 陳靜蘭
宋貴龍 吳淑惠 胡俊雄 鄭明興 劉文粹

列席：孔賢傑（周曉鳳代） 杜司偉（曾明禮代） 駱韋志
（洪麗萍代） 林旻伶 王士誠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詹雅鈞

壹、頒獎活動

農業局：

表揚本市燕巢區農會輔導燕巢區果樹產銷班第 17 班獲選
「全國優良農業產銷班」。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經發局廖局長泰翔、都發局吳局長文彥、水利局蔡局長長展、捷運局吳局長義隆、青年局張局長以理及主計處李處長瓊慧公假至議會，分別由吳主任秘書秀員、王副局長宏榮、林總工程司裕清、許副局長峻源、郭副局長林堯、許專員豪修及王主任秘書玉鈴代理；農業局張局長清榮、觀光局高局長閔琳、運發局侯局長尊堯及鳳山區公所石區長慶豐另有公務，分別由王副局長正一、劉副局長秀英、謝副局長汀嵩及林副區長國慶代理；客委會楊主任委員瑞霞、彌陀區公所歐區長劍君及田寮區公所蔡區長青芬公假，分別由鍾主任秘書炳光、莊主任秘書國鐘及林主任秘書勝賢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本府照顧長輩政策報告：

(一) 社會局葉副局長欣雅報告：

打造高齡友善城市報告。

(二) 衛生局長照中心陳主任芬婷報告：

長期照顧政策業務報告。

社會局謝局長補充報告：

有關老玩童幸福專車與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活動內容說明；另感謝各區公所協助辦理重陽節敬老活動、長青學苑課程安排及尋找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場地。

衛生局黃局長補充報告：

本局長期照顧服務業務、未來規劃及小港國中學區布建日照中心、住宿式長照機構規劃情形說明。

人事處陳處長補充報告：

選舉期間行政中立相關規定說明。

三民區公所宋區長及鳳山區公所林副區長補充報告：

重陽節系列活動辦理場次及場域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社會局及衛生局報告。本執政團隊上任後積極增設長輩照顧服務，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增加 152 處、A 級社區整合中心布建成長率 27.8%、B 級單位(居家、社區及機構服務)布建成長率 43.8%、C 級巷弄長照站布建成長率 87.8%及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布建率 79.1%等，請社會局、衛生局依所定目標持續努力，讓高雄進一步成為高齡友善城市。
- (三) 因應中央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及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請衛生局規劃於小港國中學區同步設置日照中心及住宿式長照機構，並請小港區公所協助尋找布建場地。
- (四) 為提升長照機構、C 級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效能與品質，請衛生局及社會局強化查核管理，倘有上述管理單位經查核成績不佳者，應依規定辦理，必要時終止合約或停辦，以確保服務品質，本案請陳副秘書長協助督導。
- (五) 請衛生局與各局處協力透過跨領域多元宣導長照服務，結合社區發掘潛在個案提供長照服

務，全面提升本市長照服務涵蓋率。

(六) 感謝社會局與各區公所之用心，辦理重陽敬老活動皆能熱鬧精彩。另在此提醒選舉即將到來，請各機關宣導同仁嚴守行政中立，並於市府活動中善意提醒民意代表、各候選人一併留意相關規定，以避免不必要之爭議，且於介紹來賓名單時應一視同仁、給予尊重。

四、衛生局潘副局長炤穎報告：

防疫業務報告。

衛生局潘副局長補充報告：

三民區登革熱群聚疫情警戒區域及公寓、大樓噴藥防治工作情形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補充報告：

登革熱疫情流行時程及本市未來登革熱預防計畫說明。

大寮區公所黃區長、阿蓮區公所李區長及苓雅區公所鄭區長補充報告：

區內本土登革熱群聚疫情防治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衛生局報告。面對時隔近3年的本土登革熱疫情，在此感謝各位同仁之付出與辛勞，尤其今年相較於前幾年防疫實屬不易，現登革熱疫情逐漸進入收斂階段，請衛生局、各機關及各區公所依下列指示辦理：

1. 針對本市登革熱群聚疫情高風險區域，如三民區、小港區及苓雅區皆應加強留意區內群聚狀況，尤其市場周邊人口密集區域，以防

疫情擴散，另倘經多次孳清巡檢後仍新增確診個案者，可適時更換巡查人員，避免防疫死角，以落實環境清理。另鳳山區群聚疫情趨緩，在此特別肯定鳳山區公所防疫作為之努力。

2. 區長為防疫第一線之指揮官，於防疫中至為關鍵，部分新任區長自無防疫經驗至今年尾聲已具備相關知識，故請各位區長務必熟悉防治工作之標準作業流程。
3. 有關市民反映進入民宅進行緊急防治噴藥及本市噴灑藥劑問題一節，請衛生局製作圖卡加強向市民宣導，並請區公所加強與民眾溝通、主動宣傳（如透過區里群組），亦請新聞局協助推廣，俾讓社會大眾瞭解。
4. 登革熱屬東南亞國家常見之地方流行疾病，其傳播模式及致死率均有別於 COVID-19，故防治策略亦應有所不同，請衛生局於今年登革熱疫情結束後，立即邀請專家學者進行防治工作之檢討會議，參酌第一線人員防治經驗，並考量對民眾生活影響程度、投入成本與效益、防治工作執行的持久性，調整防治策略達到平衡點，俾於未來有效提升防疫效益。

(三) 有關本府部分偏遠地區衛生所醫師人力不足之長期問題，請衛生局透過政策調整制度，協調醫學中心、公立醫院派員進駐，善盡醫療體系社會責任並維持醫療服務。另為促進市民健康、預防疾病，衛生所業務內容可研議朝預防

保健服務、智慧醫療等方向規劃，並儘速研提計畫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其他基層單位如區公所亦請積極發想，精進各項業務作為（包含登革熱防治、區政治理、為民服務等）。

參、討論事項

第1案—都發局：修正「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6條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案—社會局：修正「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3案—社會局：修正「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4案—環保局：修正「高雄市政府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發給方式及運用原則」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及第七點附表一、第八點附表二之一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5案—地政局：修正「高雄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6案－農業局：停止適用「高雄市政府協助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7案－原民會：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辦公廳舍及代表會拆除重建（合併規劃公共托育）工程，經費計新臺幣7,135萬9,000元（中央補助6,422萬3,100元，配合款713萬5,900元由本府以獎補助方式支應），擬請採墊付款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肆、主席指示事項

逐漸進入年度尾聲，針對各項重大市政建設工程，請各機關積極推動，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同時提高資本支出執行率，請秘書長於本週檢視各局處工程進度並督導執行困難者加速執行進度。

散會：下午3時05分。